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縣府路21號
承辦人：連佳寧
電話：03-3322592-8702
電子信箱：chianing@mail.tycc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桃縣文影字第10200020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2021A00_ATTCH1.doc、0002021A00_ATTCH2.doc、
0002021A00_ATTCH3.doc、0002021A00_ATTCH4.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及
相關文件乙份，惠請協助公告或轉知相關單位，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徵件日期即日起至102年4月15日(一)止，以郵戳為憑。
- 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單位，鼓勵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訊息請見「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官網
：<http://www.tyccc.gov.tw/>，下載專區下載。完整文件包含：
 - (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
 - (二)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申請專用信封封面及檢核表。
 - (三)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申請書。
 - (四)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合約書。

正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

102年3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1020002965號



裝訂線

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同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華梵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大學、馬偕醫學院、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長榮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影藝學院、台灣編劇藝術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台灣電影文化協會、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中華民國電影導演協會、中華民國電影創作協會、中華民國紀錄片發展協會、中國影評人協會、台灣金甘蔗影展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民族誌影像學會、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台北電影協會、中華編劇協會、財團法人中影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電影推廣文教基金會

副本：本局文創影視科

102/03/18
17:04:38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102.03.20

組長 劉沈甫
3/20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2.3.21

代為
決行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合約書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製作「○○○○」(以下簡稱製作物),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補助經費

- 一、本計畫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 二、乙方應核實動支經費,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期間相符。
- 三、乙方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 四、乙方受補助經費中如用於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符合「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
- 二、製作物應以桃園縣之人、事、史、地、物作為主要內容。
- 三、應依甲方規定明顯標示「贊助單位:桃園縣政府」及「協助製作: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等機關識別圖樣,若有無法依本規定執行之特殊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向本局說明並取得本府同意,始得以例外情形辦理。

第三條 本計畫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總成本(不含本片宣傳行銷費用)之二分之一,若核定補助金額超過總製作成本之二分之一,甲方得重新調整補助金額至其所佔比例為該成本之二分之一以下。

第四條 付款方式

- 一、第一期:簽約後由乙方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向甲方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計新臺幣○○○萬元。
- 二、第二期:由甲方依合約審核及結案後,由乙方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統一發票者)請領之。
- 三、乙方全部支出經費應依規定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並妥善保管,甲方及審計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第五條 計畫審核及核銷結案

- 一、本局及其所邀請之相關專家,得就計畫之進行、品質、成果、效益等與原計畫進行評鑑。若評鑑結果認為該計畫未達原計畫之預期,本局得訂相當期限要求獲補助者就該計畫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局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 二、製作物經公開播映或發行後,受補助者應檢具製作物兩份及使用本縣人、事、史、地、物內容物乙份,向本局申請結案。未通過結案審



3/12

核之製作物，本局得要求期限改善，逾期未修改完成者，撤銷全部補助。

- 三、受補助者應於製作物經本局通知結案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支出憑證、補助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表)、發行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局辦理核銷結案。但製作物於十二月一日以後拍攝完成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完竣事宜。受補助單位應妥善保管原始憑證，以備本局及審核機關查核。
- 四、無償提供本縣人、事、史、地、物供本縣作觀光行銷等公益用之製作物。

第六條 本合約所附申請書及製作企劃書所載各事項於評審通過獲補助後如欲變更，應事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如屬重大變更，應經原評審委員會之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

第七條 受補助者應配合參加桃園電影節及相關活動。

第八條 回饋計畫

- 一、無償提供成品中使用本縣人、事、史、地、物內容物乙份，供本縣作深耕文化等公益之用。(如為影片類，請提供桃園人、事、史、地物相關內容之DVD乙份)
- 二、必要時，同意或自提於本局(或府)之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之製作物，並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第九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已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

- 一、違反本補助之實施要點及合約規定。
-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三、製作物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 五、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第十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為獲補助金總額百分之五)；履約保證金於製作物結案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繳納形式得為現金、金融機構即期本票、金融機構即期支票等。
- 二、製作物未公開映演、發行、宣傳或未執行回饋計畫者，本局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 三、受補助者遭撤銷或廢止者，本局不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一年內不

4/12

得再次申請本補助。並由本局列入紀錄作為該申請者日後申請補助之重要參考。

第十一條 製作物如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致甲方遭致第三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負責抗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

第十二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書或「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任何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廢止核准處分並追回部分補助款，或得撤銷補助且不為催告，逕行解除本合約書，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且甲方不退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但補助須知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本合約書所生之糾紛，由桃園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自訂約日起生效，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簽約代表人：張 壯 謀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1號
電 話：03-3322592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請黏貼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寄件地址：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文創影視科 收



7/12

申請文件檢核表(稿)

(請逐項檢查並勾選，充分完整資料將有助於評審委員了解申請計畫)

桃園縣獎助影視產業申請文件檢核表

類別	編號	項 目	請勾選	業務單位查核欄(申請者勿填)	
				確認	說明
基本申請	1	申請書			
	2	設立或個人之證明文件			
	3	外國製作業者之證明文件			
申請相關人關實證證明	4	過去製作成品之得獎紀錄			
	5	公開展示之商業收入			
	6	周邊商品資料			
	7	交易收入資料			
	8	其他_____			
申請之人相關財務證明	9	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10	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檢附設立期間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11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			
企劃書資料	12	劇本			
	13	分鏡腳本			
	14	製作期程表			
	15	拍攝日程表			
	16	發行計畫			
	17	回饋計畫			
	18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 一、基本資料、實績證明及財務狀況證明以 A4 規格繳交乙份，並依序完整裝訂，以免業務單位疏漏。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填列，惟不可刪減原有項目。
- 二、企劃書及其相關附件繳交十份並完整裝訂。
- 三、前項一、二點資料請備妥電子檔乙份，連同書面資料繳交。
- 四、請將此表置於資料最前頁，以利業務單位審核。



8/12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

- 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影視產業在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行銷或推廣本縣人、事、史、地、物，以提升地方文化藝術或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時間為每年自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但必要時，得另為調整。
- 三、本要點補助總金額，以不超過總製作成本(不含宣傳行銷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者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
 - (一) 申請書。
 - (二) 企劃書十份。
 - (三) 單位設立或個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 (四) 外國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影視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五) 製作物公開播映、發行或宣傳計畫。
 - (六) 對本縣人、事、史、地、物等意象之文化傳播、行銷推廣等效益評估或其他回饋計畫(含具體企劃內容及經費概算表)。
 - (七) 申請者實績說明(含過去製作成品之得獎紀錄、公開展示之商業收入、周邊商品及其他交易收入等資料)及其證明文件。
 - (八) 申請者財務狀況(含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就其設立期間檢附)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前項文件，本局除留存申請書及製作企劃書備查外，其餘文件得經申請者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足額郵資及寄件資訊後予以退還。

- 五、申請書、企劃書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應於本局通知日起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申請。
- 六、本局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之審查得設置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成及審查方式規定如下：
 - (一) 委員會由影視學者、專家七位及本府代表二位共九位組成，經簽報縣長核定後任用。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二) 評審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惟每次應更換至少三分之一委員。
 - (三) 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四) 評審委員不得接受外界請託，亦不得對外公開評審之過程與結果，

影響評審之客觀與公正。

(五) 會議審議採合議制，由評審委員參酌各項內容考量審核。為使評審會議保持客觀公正，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評審會議記錄不對外公開，且參與審查之評審委員及執行人員須遵守保密原則。

(六) 審查方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辦理，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格審查，複審由委員會進行評審。

(七) 為達到宣傳及文化深耕等效益，委員會核定補助案時，得為下列附款，受補助者並應確實履行：

1. 期限。
2. 條件。
3. 負擔。
4. 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獲選補助者不同意前項附款時，應於受補助公告日起二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放棄獲選資格。

七、受理申請後，由本局召開委員會審議，並得通知申請者到場說明。申請案通過者，應由本局書面通知受補助者辦理簽約事宜。

八、獲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予補助：

(一) 內容為承攬政府機關委託之製作物。

(二) 製作物內容顯未能達成企劃書或合約書所訂之行銷或推廣本縣人、事、史、地、物之效益。

九、本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十、受補助者應依製作企劃書所定期限，完成製作物。若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及退還履約保證金。就前述所生之履約事宜，由本局與補助者雙方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之補助由本局視財源編列預算或由其他經費項下辦理。

十二、為推動本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本局得依實際需要受理專案專款補助相關案件。

十三、受本局補助計畫者可優先列入本局專案協拍對象。



10/12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申請書

檔 號	
(由業務單位填寫)	
收文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請蓋章)				
	地 址					
	負 責 人	(請蓋章)				
	聯 絡 人		手機			
	e - m a i l					
	電 話	日： 夜：		傳真		
製作影片者請填(其他製作物可免填)						
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連續劇_____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影片製作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35mm <input type="checkbox"/> 16mm <input type="checkbox"/> HD _____K <input type="checkbox"/> Beta Cam 或 Digi Beta <input type="checkbox"/> DV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成品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35mm <input type="checkbox"/> 16mm <input type="checkbox"/> HD <input type="checkbox"/> Beta Cam 或 Digi Beta <input type="checkbox"/> DV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基本資料	製作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製 片 人		導 演		編 劇	
	主要演員					
	預估片長	時	分	秒	預估級別	級
	是否與其他公司合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製公司(含國別)_____		
非影片計畫者請填(製作影片者可免填)						
計畫類型						
製作規格						
製作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費申請						
預估總成本	新臺幣	元	申請製作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預估宣傳成本	新臺幣	元		新臺幣	元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文化部及其他政府機關	新臺幣	元	其他縣市政府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11/12

	非政府部門	【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新台幣	元
其他 已到位資金								
申請企劃內容								
企劃大綱 (檢附劇本)	(請概述，以不超過 300 字為宜)							
得獎紀錄	(年度 / 作品名稱 / 獎項名稱 / 名次)							
公開放映 、發行或 宣傳計畫								
企劃內容與桃 園之關連性								
回饋計畫								
目前製作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檢附期程表於企劃書)							
文件是否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退還，已檢附郵資及寄件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退還。							
<p>1. 經詳讀 貴局補助申請要點，遵循該要點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該要點之相關規範。</p> <p>2. 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相關資料，無償授權 貴局得就製作物中擷取桃園意象作為桃園縣政府非營利影像使用。</p> <p>3.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p>								

一、另需附全案完整企劃書(內容包括「桃園縣政府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第五點申請文件所需資料)

二、送件地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科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21 號

聯絡電話：03-3322592-8702 (請於封面註明「申請桃園縣影視產業補助」或使用專用信封)。

三、企劃書及申請文件如需退還原寄件人，需檢附回郵郵資及寄件資訊並於申請文件中勾選，如未獲補助，本府將於審查完畢後，留存三份備查，其餘寄回原申請人。

12/12